

证券代码：836533

证券简称：ST 连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郑玉峰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2、《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